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570號

原告 林瑞達
被告 列靜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2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6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8日下午3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慢車道往南平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857巷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停於車道中央之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小腿擦挫傷、背部挫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機車修理費8,873元、精神慰撫金4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 (一)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之真偽存疑，自車禍後被告從未得知原告有受傷，且其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為手寫，難以

01 認同診斷證明書有效。另原告提出之機車修理單據為112年7
02 月4日至7日，距離車禍已半年，無法證明與車禍有關。再
03 者，被告受傷部分原告均逃避民事責任，竟於本件主張精神
04 慰撫金40,000元，而被告受傷較重，於民事提告僅請求精神
05 慰撫金10,000元，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不合理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12 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13 時、地，騎乘上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原告騎乘
14 之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後，受有上開傷害及系爭機車
15 受損乙情，業據其提出菩提醫院診斷證明書、復興機車行維
16 修明細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17 宗，核閱卷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8 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補
19 充資料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屬實，足認被告確有未注意
20 車前狀況之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
21 傷害及系爭機車之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
22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被告雖辯稱
23 原告並未受傷等語，然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中之道
2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交通資料表中，均有原告及被告
25 2人均受傷之記載，參酌原告提出之菩提醫院診斷證明書所
26 載之傷勢為「左小腿擦挫傷、背部挫傷」與原告於111年12
27 月28日下午3時38分在事故現場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8 錄表中之記載亦大致相符，是原告應確實受有左小腿擦挫
29 傷、背部挫傷之傷害，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受傷一節，並無可
30 採。另被告辯稱原告提出之修車單據不可採一節，惟車禍事
31 故後之修繕期間，或有因送修人資力問題而延後修繕之可

01 能，無法因修繕之時間距離車禍較久，即認修繕內容與車禍
02 無關。而機車遭撞擊後，通常有所損傷，應屬一般常情，依
03 原告提出之復興機車行維修明細內容觀之，並未有顯與事故
04 無關之情形，是原告提出之維修單，尚屬可採。

05 (二)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07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08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8,87
12 3元，均為零件。而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
13 明，自應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1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7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8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
19 爭車輛為88年12月出廠（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20 表），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88年1
21 2月15日，至111年12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
22 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23年餘，已逾耐用年數3年，故關於零
23 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
24 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25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6 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
27 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
28 之1計算，即為887元（計算式：8,873元 \times 1/10=887元），是
29 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887元。

30 (二)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31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2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
03 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等情，認原告
04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適當。
05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0,887元（計算式：20,000+887
06 =20,887）。

07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09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0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按駕
11 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2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
13 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道路交通安
14 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1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5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6 失，惟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及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
17 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亦有未注意應注意停車之安全及
18 不能於道路中停車，貿然自和昌街駛出左轉進入忠明南路，
19 沿忠明南路慢車道逆向往美和街方向行駛至忠明南路857號
20 前，將機車斜停在車道中間找路之過失情形，則原告對於本
21 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
22 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應負擔70%，被告應負擔3
23 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6,266
24 元（計算式：20,887元 \times 0.3=6,266元，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

26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6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113年4月
07 19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
08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0 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6
12 6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4 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
21 不合，爰酌定金額准許之。

22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3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24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28
25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27 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張清洲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蕭榮峰